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」，警戒燈號顏色原則統一採用「紅」、「橙」、「黃」及「綠」等4類分級，此分級是依照危險等級、優先順序、管制方案及疏散撤離等項目分別規劃定義各類意涵。爰水利署參採行政院災害4類分級與各縣市分級標準訂定燈號，114年4月即開始施行燈號顏色管制，於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呈現更細緻之淹感偵測水深結果，其中以「藍燈」表示0公分，「綠燈」表示1-10公分(即1公分以上、未達10公分)，「黃燈」表示10-30公分(即10公分以上、未達30公分)，「橙燈」表示30-50公分(即30公分以上、未達50公分)，「紅燈」表示50公分以上，其定義為考量此為現行淹水救助門檻值，「黃燈」下限10公分則為現行災情列管門檻值。對照先前僅有二種淹水深度分級(深度0-10公分及深度10公分以上)，修正後的五種分級燈號淹水深度，對於無淹水(深度0公分)或淹水深度較嚴重之測站資訊較可確實掌握並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114年淹水感測器新增狀況與全臺總數：為有效應用淹水感測器使其充分發揮，該署已分別在113年8月13日及114年2月17日邀請各縣市辦理研商會議，並提出在布建、移廢站處理相關原則，使地方政府可有所依循以每年進行滾動檢討測站是否需要進行新建、撤除或調整。114年全臺新建淹水感測器共計有98支，考量除了新建，尚有撤除或遷移者，經統計後114年全臺共有2,055支淹水感測器，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增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4.08 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